**广东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产品范围包括电动平衡车产品。本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产品分类及代码（电池）**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2 | / |
| 分类名称 | 日用消费品 | 电子产品 | 电动平衡车 |

**2.2 产品种类**

抽查产品种类为电动平衡车。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电动平衡车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2。

**表2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10 000 | ≥1 000且＜10 000 | 小于1 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T 34667-2017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34668-2017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中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

**6.2.1抽样方法**

本次监督抽查在生产领域进行抽样。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其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规格型号和批次相同的电动平衡车产品3台，其中2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承检单位。生产企业同时负责填写电动平衡车产品基本信息表，并盖章确认。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企业（或标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在市场抽样的，检验机构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由检验机构书面通知样品标称生产企业，同时向生产企业采集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技术参数等信息（见表3）。

生产企业对样品有异议的，应当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异议处理机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回复视为无异议。

**表3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电动平衡车 | 备注 |
| 1 | 最高车速 |  |  |
| 2 | 最大爬坡角度 |  |  |
| 3 | 额定载重 |  |  |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电动平衡车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电动平衡车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最高设计车速 | GB/T 34667-2017 | 5.1.2条款 | ● |  |
| 2 | 制动性能 | GB/T 34667-2017 | 5.1.3条款 | ● |  |
| 3 | 装配和质量要求 | GB/T 34667-2017 | 5.6条款 | ● |  |
| 4 | 非金属材料 | GB/T 34668-2017 | 5.1.1条款 | ● |  |
| 5 | 超速保护 | GB/T 34668-2017 | 5.4.1条款 | ● |  |
| 6 | 低电量保护 | GB/T 34668-2017 | 5.4.2条款 | ● |  |
| 7 | 驻坡能力及保护 | GB/T 34668-2017 | 5.4.3条款 | ● |  |
| 8 | 充电锁止 | GB/T 34668-2017 | 5.4.7条款 | ● |  |
| 9 | 静态强度 | GB/T 34668-2017 | 7.2条款 | ● |  |
| 10 | 局部浸水 | GB/T 34668-2017 | 8.5条款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两台电动平衡车检验样品中，其中一台电动平衡车样品依次进行最高设计车速、制动性能、装配和质量要求、静态强度检验检测后，拆解整车进行非金属材料测试；另一台电动平衡车样品依次进行超速保护、低电量保护、驻坡能力及保护、充电锁止和局部浸水检测。

**7.2.3** 各检验项目允许样品不合格数为0。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